



国内法律语言研究50年:回顾与展望

汤洪波^{1,2}

(1. 重庆邮电大学 外国语学院, 重庆 400065; 2.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重庆 400067)

摘要:国内法律语言研究已走过近50年的发展历程,并不断发展。国内法律语言研究分为初创期、发展期和成熟期三个阶段。从法律语言本体研究、学科发展研究、规范化研究、简明化研究、庭审话语研究等领域对各个阶段的研究成果进行总结梳理,进而从法律语言研究的语言学理论基础、研究领域与研究方法等层面对其未来研究加以展望。

关键词:法律语言研究;规范化;简明语言;庭审话语

中图分类号:H0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90(2023)04-0040-06

法律语言是法律工作者在立法、司法等实践工作中所使用的一门专业语言。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国内开始了全面系统的法律语言研究。国内法律语言研究可分为初创期、发展期和成熟期三个阶段。初创期注重法律语言的本体研究;发展期聚焦学科发展研究,逐渐关注语言的规范化研究,并持续关注语言本体研究;成熟期以法律语言的规范化研究为主,多样性研究为辅。在法律语言研究综述方面,少数专家学者在21世纪初对国内外法律语言研究及庭审话语总体概况进行了总结梳理^[1-2],近些年则缺少较为系统的国内法律语言研究总体概况介绍,因此有必要梳理并回顾已有研究成果,以便更准确地把握法律语言研究未来的走向。本文以法律语言学学科发展为主线,梳理国内法律语言各领域研究近50年的发展历程,并结合时代背景对该学科领域的未来研究加以展望。

一、国内法律语言研究回顾

(一) 法律语言的本体研究

法律语言本体研究一直是国内法律语言研究最重要的关注对象之一。从初创期到成熟期,法律语言的本体研究经历了从研究焦点到研究持续关注对象的发展历程。在初创期,语言本体研究是国内法

律语言研究的主要研究对象,通过对语言本体的研究,逐步过渡并拓展到对其他领域的研究。宁致远^[3]介绍了法律语言具有准确、严密、精练、简洁等语言特征,他认为在法律汉语中存在句式单调、结构臃肿、叙述不清、表达不确等语言问题。潘庆云^[4]对法律汉语的语言特征进行了研究,尤其详细分析了法律汉语的词语、句子、句群及语体等特征。进入发展期,法律语言的本体研究持续受到重视,专家学者对法律语言的用词用句等语言本体特征,以及法律语言的模糊性、精确性、严谨性等语言特征进行了系统研究。这一阶段的法律语言本体研究可分为法律汉语研究^[5-6]、法律英语研究^[7-8],以及两者相结合的研究^[9]等三类研究模式。到了成熟期,虽然法律语言本体研究的关注度有所下降,但仍然是法律语言研究不可或缺的研究领域,并得到了更加深入的研究,除了语言学界持续关注法律语言的本体研究^[10],法学界也逐步加入法律语言的本体研究中^[11]。

(二) 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发展研究

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发展研究是法律语言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法律语言学在20世纪90年代初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在学科成立之前,国内学科发展研究已初步涉及,如陈炯^[12]对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建设进行了初步探讨,认为学科建设对高校法律

收稿日期:2023-02-16

基金项目: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后脱贫时代背景下庭审话语中的名物化‘大众化’研究”(2020QNYY70);重庆市语委年度重点项目“民族地区庭审话语大众化及非法律人的可理解性研究”(yyk22114)

作者简介:汤洪波,博士,讲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法律语言学、系统功能语言学。

院系教学具有重要意义且具有可行性。

进入发展期,学科发展研究成为国内法律语言研究的焦点,专家学者从三个方面对学科发展进行了研究。首先,以《法律语言学》和《法律语言学概论》等为代表、具有明显学科性质的专著或教材等研究成果日渐丰富,如孙懿华和周广然^[13]、杜金榜^[14]等对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语言特征等学科发展相关内容展开了研究。其次,专家学者对国外法律语言学学科发展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了引介。吴伟平^[15-16]从法律语言学学科的形成、现状和分类三个层面介绍了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现状及法律语言学的四种研究方法。潘庆云^[17]介绍了西方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现状、研究对象与学科分支、研究方法与学术视角、价值取向与发展趋势等。廖美珍^[2]以法律语言作为客体、过程和工具等视角,对国外法律语言学研究进行了综述。此外,专家学者基于国外法律语言学研究成果对国内法律语言学学科发展进行总结、讨论,并提出了发展建议。杜金榜^[18]强调国外法律语言学研究已进入迅速发展阶段,而国内研究则刚刚开始;他认为有必要在大规模研究之前对学科的总体框架进行讨论,并对学科构建的理论原则、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进行了探讨。刘榛贞^[19]认为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定位应以法律与语言的关系为基点,语言是法律的表述工具,法律是语言表述的内容。刘蔚铭^[20]通过对“Forensic Linguistics”意图的分析,对其是否应翻译成“法律语言学”或“司法语言学”的规范性和科学性进行了探讨。李振宇^[21]基于法律语言学的学科性质探讨了其学科归属问题。

到了成熟期,法律语言学学科发展已逐渐走向成熟,专家学者更加注重法律语言学的基本范畴、法律语言的专业性、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的用词用句、法律修辞等学科发展研究^[22],同时结合法律语言学学科发展现状,提出了未来发展建议^[23]。此外,张法连^[24]还就我国法律英语的学科内涵、学科属性、形成与发展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研究。

(三) 法律语言的规范化研究

法律是国民言行遵循的准绳,普遍适用于社会成员的行为准则;法律语言的规范性具有较其他学科更加重要的意义,应成为语言规范的范本^[25]。国内法律语言的规范化研究从初创期开始就得到法学界和语言学界的关注。此类研究主要以法律语言的使用是否符合规范为研究对象,发现语言中的用词用句等规范性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

施。从研究内容上看,这些研究主要分为三类,即泛法律语言的规范化、立法语言的规范化和司法语言的规范化。

1. 泛法律语言的规范化

此类研究主要分析包括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在内的广义法律语言中的语言问题,针对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甚至是规范化标准。早在20世纪70年代末,宁致远^[3]就探讨了立法工作离不开语文工具及语言文字对司法工作的重要意义,并列举了司法文书中的一些语言失范问题来说明掌握好语文工具的重要性。此外,宁致远还在《人民司法》杂志上发表了系列学术论文,讨论法律汉语表达的规范化问题,介绍如何在法律语言中正确遣词造句、熟悉各类词组及使用规则,以及如何安排句子成分等。

在发展期,除了法律语言中的语言失范探讨,专家学者还对法律语言规范化进行了界定,并针对语言失范问题提出了规范化方法、途径和标准。宋北平^[26]探讨了什么是法律语言的规范化、规范化的意义何在,并提出了规范化的方法和途径;认为“法律语言规范化指按照正确表达法律意义的要求使用法律语言的词汇、语法,逐步消灭法律语言的歧义”。廖美珍^[27]论述了法律语言规范化的原因、内容、理论和方法,并提出了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规范化的标准;认为“法律首先要进行语言规范,然后才能有效地规范人的行为;法治建设时代呼唤法律语言规范研究也是语言学学科和法学学科建设的需要”。郭龙生^[28]也对法律语言规范化进行了界定,即“法律语言应用的行为、过程与结果等都符合其应有的规范标准要求”;介绍了法律语言规范化的表现,即简洁而凝练、庄重而威严、准确而严谨、规范而得体;讨论了规范化的具体措施。

到了成熟期,专家学者从法律文明、法治等角度对法律语言规范化进行了研究,讨论其规范化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措施。许章润^[29]认为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目的是改善汉语法律文明的表意系统,提升表意系统的专业性、表现力和想象力。宋北平^[30]从法律语言学术研究需要、法律语言生活实践需要、建立自足的法律语言表意系统需要三个角度讨论了建立法律语言规范化标准的迫切性,并从标准建立的基础、依据、程度和可操作性四个方面介绍了规范化建立的前提。周少华^[31]介绍了规范的法律语言表达及其法治意义,从刑法规范表达的明确性、妥当性、完整性、协调性讨论了刑法规范表达的基本要求,认为法律语言始终需要服务于法律的规范目的。

2. 立法语言的规范化

法律只有被用准确无误的语言表达出来时,公众才会去正确地理解、接受,最后法律才能产生权威。立法语言表达是否准确无误一直是法学界和语言学界关注的重点。不仅语言学界关注立法语言的规范化,而且法学界更加重视,因为立法是基础,法律语言涉及人们的切身利益乃至身家性命,不可失之毫厘^[5]。立法语言的规范化研究除了关注泛谈法律语言的规范化,更加关注刑法、民法等具体领域的立法或部门法的语言规范化问题,考察法律语言中的语言失范问题,分析原因及其带来的危害,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晓鸣和京中^[32]讨论了立法语言中的四类语言失范问题。陆昌萍^[33]从语言文字视角分析了《婚姻法(修正案)》在语法和逻辑方面存在的语言瑕疵,并相应地提出了修改意见。汤啸天^[34]认为立法活动中的语言表述应当正确处理刚性与弹性、宜粗与宜细、约定与俗成、简约与准确、借用与确指几对关系。何家^[35]以《证据法》为例指出了法律语言的使用存在不统一和不规范的现象,提出了以语言分析开创证据法学研究新阶段的解决思路。李康宁^[36]分析了立法语言因语法错误、语义分歧、逻辑失恰、分类混乱、风格失调、混合交叉等导致的语言失范及其给立法活动、司法实践、法学教育、普法工作等带来的后果。董晓波^[37]从法社会学的角度分析了我国立法语言文字不规范现象存在的原因和本质,阐述了立法语言文字失范的不利影响和消极后果。张伯江^[25]以《食品安全法》为例指出了立法语言中的语病、生造词语、不当导向、表义欠精准等立法语言失范问题。林立峰和施志源^[38]研究了生态环境保护立法,认为其普遍存在着用词随意、同义反复、语焉不详等诸多立法语言失范现象,并讨论了失范的危害及解决措施。

3. 司法语言的规范化研究

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不应仅仅局限于立法语言的规范化,应多层面地展开研究,从一元走向多元^[39]。通过分析文献发现,现有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较少涉及司法语言的规范化问题,但也有少数学者对司法语言的规范化进行了关注,探讨其语言失范问题。韩起祥^[40]讨论了刑事诉讼检察环节法律语言规范化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认为法律语言规范化在司法实践中同样需要研究和得到重视。张清^[41]探讨了法官庭审话语的规范化与司法公正的关系,认为规范的庭审话语是保证审判公正的前提。法官作为庭审话语的主体,要规范其语言表达,要在

抗辩制或对抗制的审判方式下,突出法官处于中立地位的特点,以保证司法公正。刘蔚铭^[39]讨论了警察笔录语言等司法实践中的语言失范问题,认为在我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与实践中,多聚焦于立法语言的规范化研究,对司法语言等其他方面的语言,尤其是其失范现象缺少深入思考与研究。

(四) 法律语言的简明化研究

20世纪60年代末,美国掀起了针对政府、银行、企业等颁发的法律、文件、合同、保险单等文本材料的“简明法律语言运动”,国外从支持、反对等角度对法律语言简明化展开了研究。从某种程度上讲,我国的法律语言也受到西方简明法律语言运动的影响,因为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法律界开始引入国外先进的法律制度、程序和方法,并结合我国的国情,融入了国内法律体系建设。从21世纪开始,国内逐渐关注法律语言的简明化,旨在提高法律语言的可理解性。一方面,专家学者对国外相关研究成果进行了总结和引介;另一方面,结合法律汉语的语言特征,从语篇、句法、词汇、翻译等角度对法律汉语的简明化进行了研究。此外,国内研究还在简明化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法治建设的实际情况,从大众化的视角对法律语言简明化进行了尝试性的探讨。

廖美珍^[42]认为一些法律人太沉醉于所谓的“法言法语”和“精英话语”;基于国外法律语言简明化的趋势和我国法治建设的现实需要,法律汉语应该简明化,可建构“共核”语言论等简明化措施。陈东和巢志雄^[43]主张法律语言应该尽可能地做到简明,法律语言的通俗简明值得提倡,理应抛弃过时的、冗繁的、没有实质法律意义的生僻词汇和风格。袁传有^[44]从语用、语篇、语义、词汇、句法等方面多维度地分析了国外警察告知语言,认为作为口头告知的汉语司法口语切忌照抄照搬立法语言,警察告知等司法口语应避免法律术语和冗长复合句的使用,做到通俗易懂、简洁明了。陈佳璇^[45]对法律汉语易读性测量的若干问题进行了研究,她认为在制定法律条文时应追求语言的易读性和通俗性,提高易读性就是为了提高法律言语行为的有效性。郑金雄^[46]认为应将专业的法律语言“解码”为日常用语,使其与人们的生活对接。王东海^[47]认为法律文本表述的亲民化是法律人性化的表现,法律文本应简化法律术语,使其走出“术语丛林”。吕文涛和姚双云^[48]将立法语言与普通语言相比较,认为可以通过词汇规制来实现立法语言的简明化。

在法律语言简明化的研究基础上,国内学者着手对法律语言大众化进行了探讨。廖美珍^[42]提出法律语言应简明化和大众化,认为其对法治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因为简明化的法律语言能让普通大众知法和懂法。一些法律人和研究者认为在书面表达和口语中应使用通俗化的法律语言^[49]。莫敏^[50]认为从法治建设的视角,应将司法语言专业化和大众化有效融合,共同促进中国法治化建设进程。刘承宇和汤洪波^[51]运用合法化语码理论对法律语言的专业性和大众化进行了解释,从使用者的角度提出了法律语言大众化的方法路径。二人还基于简明法律语言运动,从名物化视角对庭审话语的专业性进行了分析,根据普通大众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大众化的具体措施^[52]。

(五) 庭审话语研究

庭审话语是法律语言在庭审这一特殊语境的具体运用,是法律语言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外庭审话语研究从20世纪60年代起慢慢受到重视,70年代后逐渐成为研究焦点,语料多为庭审互动中的话语^[53]。相较于国外的庭审话语研究,国内研究起步较晚,从发展期开始关注庭审话语。这一时期的庭审话语研究主要围绕庭审所使用司法文书的语言特点与修辞展开,研究成果多为著作类。从21世纪开始,国内庭审话语研究发展迅速,研究成果丰硕,廖美珍团队和杜金榜团队更是对庭审话语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廖美珍^[53-55]从其博士学位论文《问答:法庭话语互动研究》开始,从多角度对我国庭审话语展开了研究,如法庭互动话语研究、话语框架研究、法庭调解话语研究、话语身份构建研究,以及目的原则下的系列研究等。杜金榜^[56-57]也对我国庭审话语进行了全面研究,包括司法语篇隐性说服研究、庭审交际目标实现研究、信息流动研究等。

此外,专家学者还从庭审参与者、话语本体等角度对国内庭审话语进行了研究。就参与者方面,专家学者主要从法律人角度探讨庭审话语,如法官话语、公诉人话语、律师话语,主要探讨庭审话语的规范化、公正性、修辞功能、评价资源等。就庭审话语本体研究方面,专家学者主要从庭审话语的叙事、语用关系、身份建构、语篇语调,以及庭审话语中的情态动词、标记语、名物化、问答语言模式的韵律特征、人际功能、语用功能、语义模糊等角度对庭审话语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研究^[58-61]。

(六) 其他方面

除了以上研究,国内法律语言研究从成熟期开

始注重法律语言研究与语言学理论的结合,尝试运用语言学理论指导法律语言研究。系统功能语言学相关理论是与法律语言研究联系较紧密的语言学理论之一。王振华和田华静^[62]运用系统功能语言学相关理论指导法律语言研究,将法律语篇看作社会过程,研究语篇语义、人际语义等。袁传有和胡锦芬^[59]基于评价系统研究了律师代理词、辩护词、公诉词等。汤洪波和刘承宇^[61]运用社会符号学理论对庭审话语的语义模糊展开了研究。此外,法律语言其他新领域的研究也逐步展开,如中西法律语言与文化^[63]、法律语言教育与理论^[64]、法律领域的语言规划^[65]等新的研究领域都有涉及。

二、未来研究展望

综上所述,国内法律语言各领域的研究在过去近50年中得到了持续不断的发展,但仍存在不足,主要体现为语言学理论指导的相对欠缺、与中国时代背景结合不够、动态的实证分析方法使用较缺乏等。从关注的话题和已经取得的成果来看,法律语言研究无论在理论建构还是研究领域方面都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法律语言研究离不开语言学理论的指导,王振华^[66]认为不以语言学理论为基础的法律语言研究不是法律语言或司法语言研究,仅属于个人的主观解读。吴伟平^[67]介绍了英美法系早已将语言学理论用于法律各领域的研究,如语言学家研究证言证据,他认为我国司法人员缺乏对语言学方面问题的关注。同时,语言学分析方法在司法语言研究中的运用可以进一步保证司法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因此,法律语言研究需要加强与不同语言学理论的结合。

第一,与系统功能语言学相结合。系统功能语言学是一个庞大的理论系统,具有元功能、层次、系统、语境、功能,以及近似或盖然率等六大核心思想。系统功能语言学中的语境、评价系统、及物性系统、语义发生、语法隐喻、主述位结构、多模态、身份建构等理论都能为法律语言研究提供理论指导。

第二,与社会语言学相结合。法律语言研究可从语言的社会属性出发,用社会学、语言学研究常用的实地调查方法研究法律术语等词汇的语言变体及语义演变,解释相关语言现象及其演变和发展的过程和动因,有助于更好地观察外界因素对语言差异产生的影响。

第三,与语料库语言学相结合。语料库语言学通过对大规模真实语料的采集、存储、加工和统计分

析,能验证现行的理论和构建新的理论,已经成为当今语言学的主流分支。法律语言研究,特别是庭审话语研究,需要借助语料库语言学理论和研究方法,采用动态实证的研究方法,建立庭审话语语料库,为法律语言研究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数据支持。

第四,与认知语言学相结合。法律语言同样涉及语言的认知与识解,如普通大众缺乏法律专业知识,往往无法识解法官、公诉人等法律人使用“法言法语”所构建的经验以及这些经验所表达的语义,更不能建构自己新的经验和语义表达,感知、理解和表达现实情景的能力较弱。

此外,法律语言研究不仅与词汇学、形态学、语法学等理论相关,也与语义学、语用学、文体学、修辞学等语言学理论相关。未来的法律语言研究应进一步加强与语言学理论的结合,将其运用于指导法律语言研究与法律实践。

第五,为了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从长远来看,法律语言研究在法治中国建设、乡村振兴、国家应急服务、涉外法治等领域值得进一步开拓发展,以服务于国家战略、社会发展和个人需求。

三、结语

法律语言包括立法语言、司法语言、执法语言、法律理论语言,以及普法语言等。本文主要从法律语言本体研究、规范化研究、学科发展研究等角度对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进行了概述。限于篇幅,本文较少涉及执法语言、法律理论语言、普法语言等领域的研究。此外,国内法律翻译研究、司法调解话语研究、社区矫正话语研究等也逐渐进入成熟期,且成果丰硕,本文未能面面俱到。总的来说,国内法律语言研究已进入成熟期,语言学理论的发展、新的研究领域和研究范式的涌现,都在不断为法律语言研究提供新的平台,值得从更多视角进行更加深入、系统的研究,丰富法律语言学理论,拓展其应用前景。

参考文献:

- [1] 邢欣. 国内法律语言学研究述评[J]. 语言文字应用, 2004(4):128-132.
- [2] 廖美珍. 国外法律语言研究综述[J]. 当代语言学, 2004(1):66-76.
- [3] 宁致远. 法律工作者要掌握好语文工具[J]. 北京政法学院学报, 1979(6):81-83.
- [4] 潘庆云. 法律文书的“模糊词语”[J]. 法学, 1985(4):53-54.
- [5] 宁致远. 有关法律语言风格特点的几个问题[J]. 语言文字应用, 1995(2):24-27.
- [6] 杨建军. 法律语言的特点[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5):123-127.
- [7] 马庆林. 法律语言学、法律语言:兼谈法律英语的特点[J]. 西安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3(3):12-15.
- [8] 刘蔚铭. 法律语言的模糊性:性质与成因分析[J]. 西安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3(2):31-34.
- [9] 杜金榜. 从法律语言的模糊性到司法结果的确定性[J]. 现代外语, 2001(3):305-310.
- [10] 蒋婷. 立法语言情态模糊限制语的实证研究[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6):125-131.
- [11] 周赞. 立法语言的特点:从描述到分析及证立[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0(2):134-142.
- [12] 陈炯. 法律语言学探略[J]. 安徽大学学报, 1985(1):49-52.
- [13] 孙懿华, 周广然. 法律语言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14] 杜金榜. 法律语言学[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4.
- [15] 吴伟平.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J]. 当代语言学, 2002(1):38-45.
- [16] 吴伟平. 语言与法律:司法领域的语言学研究[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 [17] 潘庆云. 西方法律语言学初探[J]. 修辞学习, 2004(1):41-45.
- [18] 杜金榜. 从目前的研究看法律语言学学科体系的构建[J]. 现代外语, 2000(1):99-107.
- [19] 刘榛贞. 论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定位:语言与法律的关系[J]. 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2(3):48-52.
- [20] 刘蔚铭. 关于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中文名称问题[J]. 外语教学, 2003(5):39-43.
- [21] 李振宇. 论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归属[J]. 江西社会科学, 2006(10):211-214.
- [22] 潘庆云. 法律语言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23] 王洁. 从“立法时代”到“修法时代”的中国大陆法律语言研究[J]. 语言文字应用, 2010(4):2-9.
- [24] 张法连. 法律英语学科定位研究[J]. 中国外语, 2019(2):44-47.
- [25] 张伯江. 法律法规语言应成为语言规范的示范[J]. 当代修辞学, 2015(5):1-7.
- [26] 宋北平. 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研究[J].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 2006(3):26-30.
- [27] 廖美珍. 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若干问题之我见[J]. 修辞学习, 2008(5):30-36.
- [28] 郭生龙. 浅论法律语言的规范化[J]. 法律语言学, 2009(2):19-24.
- [29] 许章润. 法言法语的规范化(性):一个基于近代中国语

- 境的历史法学解释[J]. 法学, 2010(11): 30-44.
- [30] 宋北平. 法律语言规范化标准的思考[N]. 人民法院报, 2010-08-06(05).
- [31] 周少华. 刑法规范的语言表达及其法治意义[J]. 法律科学, 2016(4): 56-68.
- [32] 晓鸣, 京中. 谈法律语言的规范化[J]. 法学, 1991(8): 41-42.
- [33] 陆昌萍. 法律语言应当规范: 略谈《婚姻法(修正草案)》的语言瑕疵[J]. 法学, 2001(2): 47-48.
- [34] 汤啸天. 法律语言研究应当强化立法语言的审校服务[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09(5): 133-140.
- [35] 何家弘. 论法律语言的统一和规范: 以证据法学为语料[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9(1): 72-81.
- [36] 李康宁. 民事法律立法语言失范问题检讨[J]. 法律科学, 2010(5): 131-140.
- [37] 董晓波. 我国立法语言规范化的法社会学分析[J]. 甘肃理论学刊, 2013(3): 88-92.
- [38] 林立峰, 施志源. 生态文明视域下的立法语言规范化研究[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5): 117-123.
- [39] 刘蔚铭. 语料库与法律语言规范化: 来自法律实践中的多维思考[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10(3): 12-17.
- [40] 韩起祥. 当前刑事诉讼检察环节法律语言规范化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社会科学战线, 2009(11): 274-275.
- [41] 张清. 法官庭审话语的规范化与司法公正[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09(36): 46-48.
- [42] 廖美珍. 论法律语言的简明性和大众化[J]. 修辞学习, 2006(4): 16-20.
- [43] 陈东, 巢志雄. 论诈欺和欺诈: 兼议法律语言的通俗化[J]. 学术研究, 2005(8): 67-73.
- [44] 袁传有. 由美、英、中警察告知语言分析看中国警察告知体系的建构[J]. 修辞学习, 2005(1): 12-17.
- [45] 陈佳璇. 法律语言的“易读性准则”与“容读性”测量[J]. 修辞学习, 2006(4): 21-24.
- [46] 郑金雄. 易读性传播: 法律传播中的语言解码与理解[J]. 政法论坛, 2011(6): 24-36.
- [47] 王东海. 简化术语, 走出“术语丛林”[J]. 语言文字应用, 2014(2): 66-73.
- [48] 吕文涛, 姚双云. 词汇规制与立法语言的简明性[J]. 语言文字应用, 2018(4): 65-74.
- [49] 李凯. 法律语言: 通俗化与术语化并重[N]. 检察日报, 2013-11-05(03).
- [50] 莫敏. 司法语言专业化与大众化的融合思考[J]. 广西社会科学, 2015(6): 110-114.
- [51] 刘承宇, 汤洪波. 合法化语码视域下的法律语言“大众化”[J]. 语言文字应用, 2020(1): 50-58.
- [52] 刘承宇, 汤洪波. 白话法言法语: 解包庭审话语中的名物化语言[J]. 当代修辞学, 2021(2): 110-114.
- [53] 廖美珍. 问答: 法庭话语互动研究[D].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2.
- [54] 廖美珍. 中国法庭互动话语对应结构研究[J]. 修辞学习, 2003(5): 77-89.
- [55] 廖美珍. 法庭审判话语框架分析[J]. 当代修辞学, 2012(6): 83-91.
- [56] 杜金榜. 司法语篇隐性说服研究[J]. 现代外语, 2008(3): 253-262.
- [57] 杜金榜. 从法庭问答的功能看庭审各方交际目标的实现[J]. 现代外语, 2009(4): 360-368.
- [58] 陈海庆, 孙润好. 评价理论视阈下公诉人反问句的语用修辞功能及语调特征[J]. 当代修辞学, 2020(2): 82-95.
- [59] 袁传有, 胡锦芬. 律师代理词中介入资源的顺应性分析[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11(3): 87-94.
- [60] 崔玉珍. 法庭自我识解与身份构建研究[J]. 当代修辞学, 2021(2): 71-84.
- [61] 汤洪波, 刘承宇. 社会符号学视域下庭审话语中名物化的语义模糊及其消解[J]. 现代外语, 2021(6): 779-790.
- [62] 王振华, 田华静. 作为社会过程的法律语篇: 系统功能语言学框架下的语篇语义观[J]. 语言学研究, 2017(1): 199-212.
- [63] 张法连. 中西法律语言与文化对比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 [64] 程乐, 官明玉. 法律语言教育与理论研究[J]. 政法论坛, 2016(1): 143-149.
- [65] 董晓波. 法律领域的语言规划研究: 问题与方法[J].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2015(4): 37-43.
- [66] 王振华. 马丁文集(8): 法律语言研究[M].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2.
- [67] 吴伟平. 国外法律语言学的形成、现状和分类[M] // 周庆生, 王杰, 苏金智. 语言与法律研究的新视野.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亦筱]